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川环发〔2016〕44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 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

近年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有些地方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尚未形成。中央领导、省领导多次就自然保护区建设问题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要求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环保制度，切实保护好绿水青山。为此，我厅决定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情况检查，针对可能存在的违规开发建设、探矿采矿、旅游活动等破坏生态资源环境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本次检查既

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对 2015 年检查整改情况的回头看。各地要对各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一次彻底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6 年 6 月至 8 月。其中，2016 年 6 月为地方自查阶段；7 月份为省上督查阶段；8 月份为整改总结阶段。

二、检查范围

全省环保系统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三、组织步骤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本次检查采取“县区自查，市州督查，省上抽查”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开发建设、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变化、探矿采矿、生态旅游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省上抽查事宜另行通知。

四、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各市州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切实转变观念，牢固树立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二）精心组织，确保实效

各地要精心组织，科学制定方案，认真分析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检查以现场踏勘和社区调查（召开座谈会）为主，查阅资料为辅。涉及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必须提供相关

合法性文件资料，不能提供者视为不合法，必须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个别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不合法建设项目由当地政府专题研究提出整改方案，确保检查取得实效。检查整改要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行政。

（三）举一反三，防微杜渐

各市州要举一反三，要本着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自行进行整改。落实生态安全责任制，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生态资源得到保护。

各市州在 8 月中旬上报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包括检查情况、主要问题、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内容。市州环保局负责督促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

联系人：环境保护厅生态处 李林

电 话：028-80589028

邮 箱：stc-006@163.com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5 月 9 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9 日印发